

溧阳市文明城市提档升级四期项目平台升级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溧阳市文明交通提档升级四期平台升级项目

甲方：溧阳市公安局

乙方：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约地点：溧阳市公安局

合同双方：

简称甲方(全称)： 溧阳市公安局

简称乙方(全称)： 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全称)： 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价款

1. 项目编号：溧采单【2023】第2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文明交通提档升级四期（平台升级）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合同价款：人民币 758000.00 元，大写： 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二、合同工期

工期 120 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资金结算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满一年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满两年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满三年，延期质保的需要在办理质保手续后，付清余款。

四、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方式：软件平台迁移部署、调试至能正常使用。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六、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 小时内提供服务。

2. 产品质保期为 3 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软件使用问题，将免费维护。

3.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 1 至 2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熟练操作。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需求有权拒绝验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八、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自项目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后，本合同范围全部采购内容的产权归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使得初验、试运行、终验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就该等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任一阶段工作迟延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十、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功能需求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似的功能需求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十三、其他

1. 如果甲方要求删除或增加功能，乙方应予合同金额中调整此部分差价，但是投标文件中的各项优惠条件保持不变。

2. 甲方如果有其他优惠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专门说明。

3.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工程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由成交方自负。

4. 以上条款的内容如果需要修改或者有其他未涉及的事项，应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的运行维护责任及罚则。由于该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乙方应该对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一旦系统出现了问题不能正常工作，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体现就是扣除应付款。维护责任和罚则规定如下：

(1) 维护责任：

① 乙方应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后期质保和维护，保证工作日在岗和节假日、非工作日值班制度，服从甲方的指派，及时解决软件平台方面出现的故障和问题。若有人员变动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

② 乙方对软件平台所有功能应进行每日 1 次的检查，巡检包括软件运行情况、功能使用情况等，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形成巡检报告。确保各项功能满足使用方需求。

③ 乙方对各系统平台的软件落实日巡检制度，巡检包括软件运行情况、功能使用情况等，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2) 罚则规定：

① 乙方落实专人负责项目维护工作。未落实的，由甲方指派人员负责维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维护人员不在岗、不在位或不履行相关项目工作的，每天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 元，天数计算至人员到岗日。

② 乙方未按规定进行日巡检的，每天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 元；在巡检工作中，对系统、设备产生的故障没有及时发现并汇报的，每发现 1 例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 元。

③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修复故障或者接到甲方维护维修请求后不按规定时间响应的，发现一次每天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 元，天数计算至修复和响应日。

④ 乙方未及时维修故障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给甲方工作带来难度的，每发现 1 例从应付款中扣除 500 元。

6. 乙方对各类故障进行修复的期限如下：

① 中心平台故障必须 2 小时内响应；如需更换硬件的，必须在 4 小时内协调相关人员进行硬件更换，产品到场后 8 小时内恢复运行。

② 非中标供应商原因，包括人为损坏及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平台软件故障的，乙方应在确认责任方后 24 小时内先行开展修复工作。

7.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集中采购机构二份。

8.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9.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乙方无条件服从配合甲方提出的延伸审计。

11.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溧阳市公安局

乙方（印章）：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权委托人（签字）

受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溧阳市燕山中路8号

地址：南京江宁区将军大道100号

电话：0519-87266295

电话：025-52763366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25905256310800

日期：2023年6月20日

日期： 年 月 日